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艾派克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和 L. Dale Lewis 声明和承诺：向艾派克及其专业顾问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存在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如交易对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艾派克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4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5
三、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5
四、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艾派克、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微电子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SCC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艾派克拟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L. Dale Lewis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协议》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及 L. Dale Lewis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 SCC 的 100% 股权。

艾派克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芯片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打印耗材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艾派克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电子信息”行业。

SCC 主营业务为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通用和再生打印耗材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及通用和再生打印耗材相关产品。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所处行业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电子信息”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 SCC 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艾派克和 SCC 均属于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 “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也均属于打印耗材行业。本次交易后，艾派克将通过“走出去”借助 SCC 的实力在技术、渠道、业务等多个方面增强自身实力。本次交易，公司和 SCC 均属于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企业，是通用打印耗材芯片产业的整合。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艾派克拟以现金收购 SCC100%股权，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艾派克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艾派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